##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解读

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市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落实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实施意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是，我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尚不稳固，生态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绿色技术总体水平不高，推动绿色发展的政策制度有待完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国务院和省政府分别出台了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2号），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二、目标要求
　　《实施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的工作原则，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强省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三、重点任务
　　《实施意见》从六个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通过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构建绿色供应链等工作任务，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二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通过打造绿色物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等工作任务，推动运输结构的调整、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优化贸易结构。三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通过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加强引导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等措施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四是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包含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等重点任务。五是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通过落实国家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培育建设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等措施推动绿色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六是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包括强化法律法规支撑、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标准及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等重点任务。